

《有组织犯罪侦查》教学大纲

刘 品 编写

目 录

| | |
|---------------------------------|------|
| 目 录..... | 1266 |
| 前 言..... | 1269 |
|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概述..... | 1270 |
|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认定及分类..... | 1270 |
|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 1270 |
| 二、有组织犯罪的认定..... | 1271 |
| 三、有组织犯罪的分类..... | 1271 |
|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共性特征..... | 1272 |
| 一、主体特征..... | 1272 |
| 二、主观特征..... | 1272 |
| 三、客观特征..... | 1272 |
|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典型..... | 1272 |
| 一、意大利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 1272 |
| 二、美国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 1272 |
| 三、日本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 1272 |
| 四、俄罗斯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 1272 |
| 五、我国有组织犯罪的概况..... | 1272 |
|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的原因..... | 1273 |
| 一、有组织犯罪的客观原因..... | 1273 |
| 二、有组织犯罪的主观原因..... | 1273 |
|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的预防与控制..... | 1273 |
| 复习与思考题..... | 1274 |
| 拓展阅读书目..... | 1274 |
| 第二章 有组织犯罪侦查的基本原则、证据意识及程序意识..... | 1275 |
|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原则..... | 1275 |
| 一、协同作战的原则..... | 1275 |
| 二、充分发动群众的原则..... | 1275 |
| 三、保守秘密的原则..... | 1275 |
| 四、打早打小、除恶务尽的原则..... | 1275 |
|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侦查的证据意识..... | 1276 |
| 一、当前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证据意识薄弱性的表现..... | 1276 |
| 二、要真正提高办案质量，首先要树立和强化证据意识..... | 1276 |
|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侦查的程序意识..... | 1277 |
| 复习与思考题..... | 1277 |
| 拓展阅读书目..... | 1277 |
| 第三章 有组织犯罪的侦查措施..... | 1278 |
| 第一节 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原因及其对策..... | 1278 |
| 一、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原因..... | 1278 |
| 二、对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对策..... | 1279 |
| 第二节 追捕在逃有组织犯罪嫌疑人..... | 1279 |

| | |
|--|------|
| 一、在逃犯罪嫌疑人心理特点和活动规律 | 1280 |
| 二、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的具体途径 | 1280 |
| 第三节 对有组织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 1280 |
| 一、选择薄弱环节，重点突破 | 1281 |
| 二、发现矛盾，利用矛盾 | 1281 |
| 三、说服教育 | 1281 |
| 四、适当出示证据 | 1282 |
| 第四节 秘密侦查措施 | 1282 |
| 一、跟踪守候 | 1282 |
| 二、秘密搜查 | 1283 |
| 三、秘密拘捕 | 1283 |
| 四、卧底侦查 | 1284 |
| 五、技术侦察 | 1285 |
| 第五节 诱惑侦查 | 1285 |
| 一、诱惑侦查的必要性 | 1285 |
| 二、诱惑侦查的合法性 | 1286 |
| 三、诱惑侦查合法与非法的界限 | 1286 |
| 四、诱惑侦查的法律后果 | 1286 |
| 五、诱惑侦查的规制 | 1286 |
| 六、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诱惑侦查的具体实施 | 1287 |
| 复习与思考题 | 1287 |
| 拓展阅读书目 | 1287 |
| 第四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侦查 | 1288 |
|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概述 | 1288 |
|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 | 1288 |
| 二、我国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律规定 | 1288 |
|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点 | 1289 |
|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破难点 | 1290 |
| 第四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侦查对策 | 1290 |
| 一、提高警惕性和敏锐性，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和广泛开辟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 |
| 案件线索 | 1290 |
| 二、精心策划，审慎行动，有策略地开展侦查 | 1290 |
| 三、严密组织抓捕行动，强化追逃工作 | 1290 |
| 四、与其他国家机关密切合作，深挖“保护伞”，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基础 ... | 1290 |
| 五、异地关押，加强讯问工作，充实犯罪证据 | 1291 |
| 六、建立、健全反黑情报系统 | 1291 |
| 七、建立专门的打黑队伍，稳定和充实打黑力量 | 1291 |
| 复习与思考题 | 1291 |
| 拓展阅读书目 | 1291 |
| 第五章 有组织的涉枪犯罪侦查 | 1293 |
| 第一节 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 1293 |
| 一、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概念 | 1293 |
| 二、涉枪犯罪的特点 | 1293 |

| | | |
|-----|--|------|
| 第二节 | 有组织的涉枪犯罪侦查方法 | 1294 |
| 一、 | 以查找枪支为突破口发现犯罪嫌疑人 | 1294 |
| 二、 | 通过串并案扩大侦查线索 | 1294 |
| 三、 | 发动群众、深入摸排，发现犯罪嫌疑人 | 1294 |
| 四、 | 强化侦查情报的搜集、分析和利用工作 | 1294 |
| 五、 | 快速反应，周密组织追击堵截 | 1295 |
| 六、 | 秘密打入涉枪犯罪组织内部，查明案情，获取证据 | 1295 |
| 七、 | 加强讯问工作，查清余罪，深挖犯罪同伙 | 1295 |
| | 复习与思考题 | 1295 |
| | 拓展阅读书目 | 1295 |
| 第六章 |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侦查 | 1296 |
| 第一节 |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特点 | 1296 |
| 一、 | 有组织的实施贩毒活动 | 1296 |
| 二、 | 贩毒手段、方法狡猾多变 | 1296 |
| 三、 | “枪毒同源”、“枪毒同流”，武装贩毒突出 | 1296 |
| 四、 | 犯罪活动隐蔽，侦查破案难度大 | 1296 |
| 第二节 |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侦查方法 | 1297 |
| 一、 | 广泛开辟案件线索来源 | 1297 |
| 二、 | 加强禁毒情报工作，争取主动权 | 1297 |
| 三、 | 实施控制下交付，摧毁重大贩毒组织 | 1297 |
| 四、 | 设计购买，在实施毒品交易时将毒贩现场抓获 | 1298 |
| 五、 | 秘密打入贩毒组织，查明案情，获取贩毒案件的线索和证据 | 1298 |
| 六、 | 加强讯问工作，分化瓦解，彻底挖出贩毒组织 | 1298 |
| | 复习与思考题 | 1298 |
| | 拓展阅读书目 | 1298 |
| 第七章 | 有组织的走私犯罪案件 | 1299 |
| 一、 | 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的概念 | 1299 |
| 二、 | 以有组织犯罪形态出现的走私犯罪与一般走私犯罪比较，有其自身的特点 | 1299 |
| 三、 | 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猖獗的原因 | 1299 |
| 四、 | 有组织的走私案件的侦查方法 | 1300 |
| | 复习与思考题 | 1300 |
| | 拓展阅读书目 | 1300 |
| 第八章 |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 | 1301 |
| 一、 |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概念 | 1301 |
| 二、 |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 | 1301 |
| 三、 |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 1301 |
| 四、 | 依法处置邪教组织犯罪案件是侦查工作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 | 1301 |
| | 复习与思考题 | 1302 |
| | 拓展阅读书目 | 1302 |

前 言

有组织犯罪是我国当前犯罪领域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本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安部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并紧密结合公安部近二十年来有影响的有组织案件侦破过程，进行实际案例分析，讲授有组织犯罪的活动领域、基本特征和侦查措施，突出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在实践工作中的应用，以适应培养公安、法学高等教育人才的需要。

教学对象：法学（限境内学生）

相关教学环节：

- 一、联系实际结合有组织犯罪侦查的热点问题，如秘密侦查措施、诱惑侦查措施问题分小组进行讨论，占2学时。
- 二、联系实际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课堂讨论，占2学时。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认定和分类；了解有组织犯罪的共性特征；了解不同国家有组织犯罪的概况；了解有组织犯罪产生的原因；了解对有组织犯罪的预防与控制。本章的重点在于对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共性特征有透彻性把握，难点在于对有组织犯罪产生的原因以及预防和控制等知识点的理解。

学时分配：6 学时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认定及分类

有组织犯罪作为一种极其严重的犯罪现象，已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但究竟何为“有组织犯罪”，有组织犯罪的内涵和外延如何，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之所以存在这样的分歧，除因研究者在视角上差异之外，还因为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立法和司法背景之下，有组织犯罪具有不同的形态。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一）国外对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

对有组织犯罪现象的研究，必须以本国有组织犯罪的现实情况为客观根据，并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研究成果，从某一研究角度出发，围绕具体的研究目的展开。

1. 意大利的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
2. 日本的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
3. 美国的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
4. 俄罗斯的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
5. 国际组织的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

综观，有组织犯罪不是一个单一模式。从纵向看，其组织化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动态过程，犯罪的组织化程度不同使有组织犯罪呈现不同的发展阶段；从横向看，不同的国家，犯罪的有组织化的进程各异，在犯罪组织化程度上也必然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同时，有组织犯罪的标准问题因国情、区情不同而有着多种多样的具体形态。

（二）我国对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

与国外研究情况类似，我国学者对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等基本问题的认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主要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类。

1. 广义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一切有组织地实施的犯罪都是有组织犯罪，根据组织形式的成熟程度，分别是组织相对松散的团伙犯罪、犯罪集团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 狭义的有组织犯罪仅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三）本文所主张的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有组织犯罪是指3人以上故意实施的有组织性的犯罪活动。在犯罪行为方面，应是3人以上，否则谈不上“有组织”；在主观方面，所有参与犯罪组织和犯罪活动的人的罪过形式都是故意，且具有共同犯罪的故意；在客观方面，各个犯罪行为之间必须是分工配合并有一定的组织性。在外延上，按照组织化程度的从低到高，有组织犯罪包括三类：有组织的团伙犯罪、集团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组织犯罪。

二、有组织犯罪的认定

（一）有组织犯罪与共同犯罪的关系

一切有组织犯罪都属于共同犯罪，但共同犯罪并不仅仅是有组织犯罪，它还包括一些没有组织分工的共同犯罪，因此可以说，有组织犯罪是一种特殊的共同犯罪。

（二）有组织犯罪与团伙犯罪、集团犯罪的关系

组织化程度较高的集团犯罪属于有组织犯罪，而对团伙犯罪的定性，就需要考察其成员是否3人以上、有无组织行为存在，即如果犯罪团伙中具有相对明显的首要分子和一般参加者，成员之间形成相对稳定的组织形式，在实施犯罪过程中也有一定的组织分工，则应认定为有组织犯罪，反之则认定为一般的共同犯罪，不属于有组织犯罪。

（三）有组织犯罪与聚众犯罪的关系

只能由首要分子构成的聚众犯罪是一种单独犯罪，不属于有组织犯罪；可以由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构成的聚众犯罪是一种共同犯罪，应根据其是否具有组织性特征予以认定；如果其主体是3人以上，且有组织行为的，属于有组织犯罪；如果没有组织行为的，当然仅属于一般的共同犯罪。

（四）有组织犯罪与法人犯罪的关系

法人犯罪与有组织犯罪存在本质的区别。法人犯罪中的法人组织是具有合法身份的团体，而有组织犯罪中的组织以实施犯罪活动为目的，是非法的。与此同时，法人犯罪是一种整体犯罪，是以法人的名义实施的；而有组织犯罪是以单个犯罪行为为基础组合起来的犯罪群体，其每一个参加者都构成了犯罪。但在特定情况下，法人犯罪也可能成为有组织犯罪：其一，法人在设立时是合法的，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逐渐演变成为一种犯罪组织，此时应以有组织犯罪论处。其二，法人从设立时起就以合法的形式从事犯罪活动，实际上是一个结构严密的犯罪组织，对其实施的犯罪行为应认定为有组织犯罪。

三、有组织犯罪的分类

（一）从有组织犯罪的活动范围方面，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分为区域性的有组织犯罪、跨地区的有组织犯罪以及跨国性的有组织犯罪；

（二）从犯罪组织的主体构成方面，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分为自然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和法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

（三）从有组织犯罪的犯罪类型方面，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分为单一型的有组织犯罪和混合型的有组织犯罪；

（四）从犯罪组织的结构形式方面，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分为松散型的有组织犯罪和紧密型的有组织犯罪。

（五）从通常采用的犯罪手段的角度进行分类，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分为暴力主导型、技能—智能主导型与复合手段型。

（六）从犯罪目的的角度进行的分类，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分为物质利益追求型、非物质利益追求型与复合利益追求型。

（七）从犯罪方式的角度进行的分类，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分为纯粹自我型、非法提供型与复合行为型。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共性特征

一、主体特征

- (一) 人数
- (二) 组织结构
- (三) 组织的稳定性
- (四) 组织的“制度”化
- (五) 主体的身份构成

二、主观特征

- (一) 有组织犯罪是故意犯罪，而且都是目的犯，即以实施一种或者数种犯罪为目的
- (二) 有组织犯罪的动机是获取经济利益、权力、社会地位或声望等
- (三) 有组织犯罪成员的心理特点

三、客观特征

- (一) 行为手段的多元性
- (二) 行为方式的多样性与行为客体的广泛性
- (三) 行为外向的扩张性
- (四)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典型

一、意大利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 (一) 意大利的黑手党
- (二) 意大利的恐怖组织——“红色旅”

二、美国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 (一) 美国的黑手党——意大利黑手党的分支
- (二) 美国的三 K 党

三、日本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 (一) 日本黑社会的三大帮派
- (二) 日本的邪教——奥姆真理教

四、俄罗斯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 (一) 俄罗斯有组织犯罪的概况
- (二) 俄罗斯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主要表现

五、我国有组织犯罪的概况

- (一)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末——有组织犯罪的萌发阶段

(二) 1990年至1999年——团伙犯罪向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急速转化阶段

(三) 2000年以后——向典型黑社会犯罪过渡的阶段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的原因

一、有组织犯罪的客观原因

(一) 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原因

1. 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及行业差距拉大, 贫富悬殊使人们产生巨大的心理落差, 引发有组织犯罪。

2. 劳动力过剩和人口密集增加了有组织犯罪的诱因。

3. 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规则不完善, 为有组织犯罪提供了便利条件。

4. 经济主体的独立化, 多种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并存, 使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摩擦和冲突激增。

(二) 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原因

1. 处于失控状态的流动人口为有组织犯罪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

2. 基层干部素质不高, 基层政权控制力量相对减弱, 使有组织犯罪有机可乘。

3. 对有组织犯罪打击力度不够, 难以体现刑罚的震慑力和惩罚功能。

4. 严重落后的教育状况, 降低了人们抵制犯罪的能力。

5. 道德沦丧弱化了人们的内控机制。

(三) 有组织犯罪的政治原因

腐败是刑事犯罪得以生存的社会条件之一, 特别是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 犯罪行为人为获取更大的非法利益, 需要采取多种手段寻求政治上的庇护。

(四) 有组织犯罪的文化原因

由于我国处于新旧经济体制转变时期, 传统的规范意识、道德准受到极大的冲击和破坏, 而新的规范和准则尚未完全建立, 人们的思想观念相对混乱, 易受不良思潮和不良示范的引导, 走上犯罪道路。

二、有组织犯罪的主观原因

(一) 有组织犯罪能够满足组织成员的合群心理、归属感和成就感

(二) 有组织犯罪能够减轻组织成员的罪恶感

(三) 有组织犯罪能够满足组织成员日益膨胀的犯罪需求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的预防与控制

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首先要有两个战略思想: 其一是“打防结合, 预防为主”的思想; 其二是“高度重视、长期作战”的思想。

一、发展经济, 缩小贫富差距, 建立、健全各项社会保障制度

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净化社会环境

三、加大反腐力度, 剥离有组织犯罪的保护层

四、加强政权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建设, 强化社会控制能力

五、进一步完善刑事立法, 发挥刑罚的震慑作用

六、强化社区控制, 落实有组织犯罪预防与控制的微观预防环节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组织犯罪？它和共同犯罪、团伙犯罪、集团犯罪、聚众犯罪、法人犯罪有什么区别？
2. 简述组织犯罪的原因。
3. 试论组织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拓展阅读书目

1. 组织犯罪研究第一卷《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何秉松著，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 5 月第一版。
2. 《黑社会犯罪解读》，何秉松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3. 《有组织犯罪侦查》，杨郁娟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4. 《犯罪研究与文化》，李锡海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5. 《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卢建平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第一版。
6. 《有组织犯罪研究》，莫洪宪著，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7. 《全球化语境中的有组织犯罪》，冯殿美等著，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8. 《有组织犯罪侦查问题研究》，王大为、谢华编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第二章 有组织犯罪侦查的基本原则、证据意识及程序意识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在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的遵循基本原则的必要性，并掌握各个原则包含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了解在有组织犯罪侦查中树立和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的重要性和具体体现。本章重点在于对基本原则的全面把握，难点在与对树立和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的准确理解。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原则

一、协同作战的原则

协同作战，是指在刑事侦查工作中，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之间的联合作战，以及刑事侦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有组织地协作与配合的一项专门活动。协同作战的原则是由有组织犯罪的复杂性和侦查资源相对匮乏的现实情况决定的。

- (一) 不同地区公安机关之间的协作
- (二) 侦查部门与公安机关其他部门之间的协作
- (三) 公安机关与其他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
- (四) 公安机关与其他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
- (五) 我国公安机关与国际刑警组织及其他国家警察机构之间的协作

二、充分发动群众的原则

在侦查工作中，依靠群众、充分发动群众，是党的群众路线在侦查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可以采取多种手段充分调动群众与有组织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一) 群众可以提供大量揭露和证实犯罪的线索和证据
- (二) 群众可以帮助解决案件中的专业问题或其他疑难问题
- (三) 群众可以在各个工作环节给予监督和支持。

当然，强调充分发动群众，绝不是要弱化专门工作，专门工作和群众工作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统一于与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

三、保守秘密的原则

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中，保守侦查秘密更为重要，因为犯罪组织往往具有较强的侦查应变能力，它们或者由具有丰富犯罪经验的惯犯、累犯组织、策划，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反侦查体系，或者在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内部布有眼线、耳目，能迅速了解侦查进展情况，一旦侦查秘密泄露，将会造成犯罪嫌疑人闻风而逃，威胁、收买证人，伪造、毁灭证据或托人说情，给办案民警施加压力等严重后果。

四、打早打小、除恶务尽的原则

打早打小、除恶务尽是“抓住战机、积极侦查”的刑事侦查工作基本方针在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中的具体体现和贯彻。

打早打小，是指在犯罪组织的萌芽和发展阶段就将其铲除，防止其发展壮大，形成规模。

除恶务尽，是指公安机关在查处有组织犯罪时，在将所有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基础上，还要摧毁

犯罪组织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庇护，收缴其非法收益，斩除其幕后“保护伞”，彻底剥夺其死灰复燃、东山再起的条件。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侦查的证据意识

一、当前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证据意识薄弱性的表现

(一) 公安机关技术装备相对落后，证据收集活动科技含量不高

(二) 重视直接证据，忽视间接证据

(三) 受“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的传统观念影响，重视提取口供，特别是在有多人参与实施的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公安机关更加重视各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口供能环环相扣、相互印证。有时甚至通过刑讯逼供等违法手段逼取口供

(四) 对口供的过度重视也使得公安机关不注重收集除口供以外的其他证据，

二、要真正提高办案质量，首先要树立和强化证据意识

树立和强化证据意识，必须对证明主体、证明对象、证明标准、证明方式及收集和审查的规则等基本问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一) 证明主体

针对实践中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困难，有人提出，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中转移证明责任。这种观点针对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犯罪嫌疑人相互推诿责任这一难点，而简单地将证明责任转嫁给犯罪嫌疑人了事，是否妥当有待商榷。我们为何不考虑一下如何提高取证方法和技巧，如何提高对口供的逻辑分析能力等，以此实现案件侦查的突破呢？

(二) 证明对象

目前对证明对象的研究主要局限于理论界，侦查人员的认识却不够深入，尤其在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中，涉案人员众多，其行为和性质更是多种多样，侦查部门没有成熟的经验可供借鉴，没有形成富有成效的办案模式，收集哪些方面的证据才能揭露并证实犯罪，这是侦查部门亟待解决的具体问题。

(三) 证明标准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我国刑事诉讼证明的标准。“事实清楚”中的“事实”含义如何，是客观事实还是法律事实，曾有一些争议。从侦查工作的角度，尤其是从侦查有组织犯罪案件的角度看，将证明标准理解为法律事实清楚将产生诸多利处。

(四) 证明方式

从侦查实践看，目前我国的证明方式主要是口供本位主义，这种由供到证的证明方式不利于保障人权，是违法侦查的根源之一。特别是在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其弊端更为明显。在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应改由供到证的证明方式为由证到供的证明方式，在获取了较为充分的证据后，再与犯罪嫌疑人进行正面接触，从而极大地化解侦查与反侦查的矛盾。

(五) 间接证据的运用

在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中，收集和运用间接证据非常必要，能够促进办案人员运用证据的自觉性，强化证据意识，锻炼和提高办案人员审查和运用证据的能力。

(六) 收集和审查证据的规则

1. 依法收集证据。
2. 主动、及时地收集证据。
3. 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

4. 深入、细致地收集证据。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侦查的程序意识

在侦查领域，特别是在侦查实践领域，重实体轻程序观念仍然根深蒂固，认为程序法仅仅是实现实体法的手段，只要能查明案件真实情况，是否遵守了程序法的规定无关紧要，由此，产生了许多违法侦查行为。其实，侦查程序不仅有利于提高侦查效率，还能通过保障个人权利等促使侦查结果正当化，此外，对侦查程序意义予以充分认识还可以促使侦查人员树立正确的办案意识和法制观念。

目前，我国关于侦查程序的法律规定还有诸多不完善之处，没有充分体现出侦查程序的公正性，可以说，轻程序的观念既存在于司法过程中，也体现在立法中。正因为如此，更有必要正确认识侦查程序的重要意义，在立法时设计出充分体现公正性的侦查程序，在司法时尊重并严格执行这些规定，以真正实现侦查活动的公正和正义。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原则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的重要体现。
2. 简述有组织犯罪侦查中保守秘密的重要性。

拓展阅读书目

《有组织犯罪侦查》，杨郁娟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第三章 有组织犯罪的侦查措施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原因及其对策；了解追捕在逃有组织犯罪嫌疑人的途径；了解对有组织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方法；了解跟踪守候、秘密搜查、秘密拘捕、卧底侦查、技术侦察等秘密侦查措施的使用；了解在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诱惑侦查的使用与规制。本章是全书的重点，其中秘密侦查、诱惑侦查是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的难点问题。

学时分配：12 学时

第一节 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原因及其对策

在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知情不举和拒证的现象大量存在，给侦查办案制造了相当的障碍。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立法方面的原因，也有执法人员工作方式的原因；有社会环境的原因，也有证人自己的原因。对此，应针对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原因，从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提高询问技巧两方面着手，提出具体可行的对策。

一、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原因

（一）恐惧心理

所谓证人恐吓，是指对证人及其亲属的人身或财产以使用暴力相威胁，以达到阻止证人向司法机关提供有关案件线索、证据的行为。

1. 证人恐吓的表现形式

（1）身体暴力；（2）关于身体暴力的明确威胁；（3）暗示性的恐吓；（4）财产破坏；（5）法庭上的恐吓等。

2. 在有组织犯罪中，证人恐吓最为突出，恐吓证人是组织犯罪对抗侦查的一个重要手段。

（1）暴力强度给群众造成的心理威胁较一般暴力犯罪更为严重；（2）实施恐吓行为的主体更多元化；（3）有组织犯罪手段之一是利用雄厚的经济实力编织保护网，群众担心即便检举、揭发也不会被司法机关采纳。

（二）法律规定不健全

1. 比较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对证人权利义务的规定，发现存在证人权利义务失衡和证人义务与责任脱节两个问题，这就在立法上给证人拒证创造了机会。

2. 有关证人保护的法律规定不健全。

《刑事诉讼法》第 49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这一规定的不足之处在于：（1）侧重对证人的事后保护而没有预防性保护；（2）侧重证人及其亲属的人身和名誉的保护，而对其财产的保护关注不够；（3）作为一项原则性的规定，缺乏现实的可操作性。

3. 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对证人予以经济补偿的规定。

（三）经济原因

实践中，不少群众由于担心为司法机关提供证据特别是出庭作证，又要出力又要出钱，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而不愿意为司法机关提供证言。

（四）惧诉心理

惧诉心理，即证人惧怕参加诉讼，惧怕出庭作证。这种心理的形成，固然与我国对证人权利保

障不力的法律规定有关,但也有儒家文化的伦理观念和封建小农意识的影响,这一点在侦办地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表现更为突出。

二、对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对策

(一)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为证人作证营造良好的氛围

1. 要大力弘扬正气,鼓励群众参与到维护正义、打击犯罪的斗争中来,通过多种方式,特别是以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向群众宣传法律对证人作证的各项法律规定,使证人作证观念深入人心,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2. 可以通过社会渠道建立证人作证的奖励机制,以营造证人作证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 运用询问技巧,充分获取证人证言

侦查人员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证人的心理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和方法,做好思想疏导转化工作,解除其思想顾虑,取得其积极支持和配合。

1. 在深入群众展开调查访问时,要根据案件和询问对象的具体情况,相应采取不同的方式。

2. 在深入群众展开调查询问时,要根据案件和询问对象的具体情况,相应使用正面询问和侧面询问的方式。

3. 在深入群众展开调查访问时,要根据案件和询问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询问方法。

(三) 建立、健全有关制度,为证人作证提供有利条件

1. 建立证人经济补偿制度

(1) 补偿范围。证人因作证而支出的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及生活补贴等均应纳入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可以根据证人的职业、实际收入状况、当地的一般生活水平及证人作证的实际支出等情况,由支付主体具体裁量。

(2) 支付主体。支付主体方面,目前理论界有争议,建议由人民法院支付,除此以外,还可以要求证人所在单位为证人作证提供方便。

2. 建立证人豁免制度

证人豁免,或称证人免责,是指证人在如实回答或揭露犯罪活动时,也回答或暴露了自己的犯罪行为,法律免除这种证人一定的法律责任,或者由司法机关对此类证人免除刑事追究,或该证言不得在追诉其刑事责任时使用的制度。

证人豁免的优点:(1)可以起到重点打击严重犯罪或首要分子的作用,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证人证言的真实可靠性,有利于查明案件真实情况;(2)有助于提高办案质量,避免非法侦查;(3)有助于强化执法效果。

证人豁免必须要有两个前提条件:(1)证人提供证言所证实的犯罪要比他所犯的罪行严重得多;(2)证人提供的证言非常重要,能够对证实犯罪起到关键性作用。

3. 建立证人保护制度

在证人保护的方面,不仅要保护证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还要保护其财产安全;不仅要保护证人的安全,还要保护被害人的安全。

在证人保护的指导思想,保护证人必须以预防性保护为主、事后保护为辅。

第二节 追捕在逃有组织犯罪嫌疑人

在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强化追逃工作,及时地将逃跑的犯罪嫌疑人抓获,既是查清全部案情、实施破案的需要,也是有效遏制有组织犯罪逐步发展的方法。实践中,犯罪组织的逐步形成,大多数是因为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后未能被及时抓获,使其有机会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并不断总结犯罪经验,强化反侦查伎俩。因此,不能及时将犯罪嫌疑人抓获,无异于养虎遗患。

一、在逃犯罪嫌疑人心理特点和活动规律

（一）在逃犯罪嫌疑人心理特点

1. 初期的恐惧、畏罪心理。
2. 盲目心理。
3. 亲合心理。
4. 求安定心理。

（二）在逃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规律

1. 外逃方式的计划性。
2. 藏匿地点的隐蔽性。
3. 谋生手段的多样性。
4. 亲情联络的普遍性。
5. 反缉捕的狡诈性。

分析和掌握在逃犯罪嫌疑人逃跑、藏匿的规律和特点，有利于及时发现逃犯线索，采取相应抓捕措施，提高效率，把握追逃工作的主动性。

二、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的具体途径

（一）落实基础控制工作

1. 基层派出所落实责任制，加强对公共场所和重点人口、流动人口的管理、控制。
2. 110 报警服务台、治安、户政、监管、边防、出入境管理、交警、巡警等部门将日常工作与追逃结合起来，注意发现在逃犯罪嫌疑人的线索，充分发挥整体作战的优势。
3. 特别是在逃犯罪嫌疑人居住地、落脚点所在地公安机关，要做好日常控制工作。

（二）发动群众公开缉捕和秘密侦查手段相结合

1. 侦查人员对秘密力量部署任务，交代工作方法，深入在逃犯罪嫌疑人可能涉足的场所，设法贴靠；或者积极利用技侦手段摸清在逃犯罪嫌疑人的潜址，有效实施抓捕。
2. 侦查部门可以公开向社会悬赏，充分发动群众提供在逃犯罪嫌疑人线索。

（三）实行网上作战，发现在逃犯罪嫌疑人踪迹，采取措施缉捕

1. 网上追逃的概念

所谓网上追逃，就是把各类在逃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制成光盘，利用计算机网络，检索查询可疑人员和在逃犯罪嫌疑人的资料，以发现和查获在逃犯罪嫌疑人的追逃方法。这种方法较传统的追逃方法更迅速、更准确、更有效。

2. 上网对象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

（1）涉嫌犯罪事实清楚，有一定的证据证明其有犯罪嫌疑，且已办理刑事拘留、逮捕等有关法律手续，对于案情重大、紧急，情况特殊的在逃犯罪嫌疑人，经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上网，然后补办刑事拘留、逮捕等法律手续；（2）抓获后能够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3）已经查明其真实姓名、年龄和户籍地址的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对有组织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充分细致的准备工作是保证讯问顺利进行的重要前提，特别是对于罪行严重和有反讯问经验的有组织犯罪嫌疑人，充分的准备更为重要。

一、选择薄弱环节，重点突破

选择恰当的讯问突破口，有利于动摇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的信心和意志，摧毁其心理防线，促使其交代犯罪事实，提高办案效率。

（一）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和犯罪情节上选择讯问突破口

1. 选择掌握比较充分、确实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作为突破口。
2. 选择暴露程度较高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作为突破口。
3. 选择犯罪嫌疑人没有防备的事实和情节作为突破口。

（二）从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及其心理特点上选择讯问突破口

1. 选择犯罪嫌疑人赖以抗拒的精神支柱或主要心理障碍作为讯问突破口。
2. 选择能促使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向良性转化的事实和道理作为突破口。
3. 从犯罪嫌疑人的性格上选择讯问突破口。

（三）从共同犯罪嫌疑人中选择讯问突破口

对多个有组织犯罪嫌疑人，不能平均用力，应注意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犯罪嫌疑人作为突破口，先行突破，然后再分化瓦解，逐个击破。一般情况下，作为讯问突破口的共同犯罪嫌疑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侦查人员掌握证据较为确实、充分的犯罪嫌疑人；
2. 对全案案情和主犯情况或某一项重大犯罪事实了解比较多的犯罪嫌疑人；
3. 与主犯或其他共犯关系不融洽，甚至有矛盾冲突的犯罪嫌疑人；
4. 思想中毒不深，动摇、脆弱或者有悔改和立功赎罪愿望的犯罪嫌疑人；
5. 心理素质较差，或缺乏犯罪经验、反讯问经验的犯罪嫌疑人；
6. 罪行不很严重，或被胁迫参加犯罪组织或犯罪活动的犯罪嫌疑人。

二、发现矛盾，利用矛盾

发现矛盾和利用矛盾的讯问方法，既可以达到分化瓦解犯罪嫌疑人的目的，又可以起到澄清事实、发现和纠正错误的作用。

（一）发现矛盾

实践中，常见的矛盾主要表现为犯罪嫌疑人供述前后的矛盾、共同犯罪嫌疑人供述之间的矛盾、犯罪嫌疑人供述与其他证据之间的矛盾、犯罪嫌疑人供述与客观事物发展规律之间的矛盾，以及共同犯罪嫌疑人在利害关系上的矛盾等。发现矛盾的方法主要有：阅卷法、讯问法、查证法。

（二）利用矛盾

1. 利用犯罪嫌疑人供述中的矛盾，揭穿其谎言，迫使其如实交代问题。
2. 利用共同犯罪嫌疑人利害关系上的矛盾，分化瓦解犯罪嫌疑人。

三、说服教育

说服教育，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过程中，通过刑事政策、法律规定、客观形势、个人前途以及道德观念教育，促使犯罪嫌疑人转变思想，如实作出供述或辩解的讯问方法。

（一）说服教育的内容

1. 刑事政策教育。
2. 刑事法律教育。
3. 道德观念教育。
4. 客观形势教育。
5. 个人前途教育。

（二）说服教育的方法

1. 疏导法。
2. 同情法。
3. 例证法。
4. 利弊选择法。

（三）说服教育的要求

1. 讯问人员的态度和言行应严肃诚恳、客观公正。
2. 说服教育的内容和具体方法要有针对性。
3. 讯问人员在对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进行适当解释时，应把握好分寸和措辞，要让犯罪嫌疑人准确理解，同时又不能曲解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
4. 说服教育需要耐心细致。

四、适当出示证据

出示证据，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过程中，为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谎言或打消其侥幸心理，突破讯问僵局，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的原因，有计划、有步骤地运用证据，促使其如实提供口供的讯问方法。

（一）采取出示证据这种讯问方法，应把握以下原则：

1. 出示的证据必须是经过法定程序收集，并经过调查核实的。
2. 出示证据不能泄露侦查秘密，特别是一些秘密侦查措施的运用。
3. 出示证据必须保护提供证据的证人，特别是控告人、检举人及其他重要证人。
4. 出示证据严禁使用违法手段。
5. 出示证据必须符合经济原则。

（二）出示证据的时机

1. 犯罪嫌疑人思想动摇时。
2. 犯罪嫌疑人供出现矛盾，不能自圆其说时。
3. 犯罪嫌疑人气焰嚣张，顽固对抗讯问时。
4. 犯罪嫌疑人企图推卸责任嫁祸于人时。
5. 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已有所突破，却又不彻底交代，试图就此止步时。

（三）出示证据的方法

1. 直接出示证据。
2. 间接出示证据。
3. 连续使用证据。
4. 及时点滴出示证据。
5. 暗示出示证据。

第四节 秘密侦查措施

一、跟踪守候

（一）跟踪

通过跟踪，侦查人员可以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动态；发现同案犯和其他与犯罪组织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人员，扩大侦查线索；控制转移、销毁赃物，防止犯罪嫌疑人毁灭罪证，同时对有价值的现场进行秘密拍录、获取证据，并执行秘密拘捕等。

1. 跟踪的原则。

跟踪的总原则是既能监视控制住跟踪对象的活动情况，又能不暴露侦查行为。控制跟踪对象的活动是跟踪的目的，不暴露自己、不惊动对象是实现跟踪目的前提。

2. 跟踪的方法。

(1) 尾随跟踪；(2) 迂回跟踪；(3) 交换跟踪；(4) 接力跟踪；(5) 区域跟踪。

3. 跟踪的组织实施。

(1) 了解案情和跟踪对象的情况，明确任务；(2) 组织力量，合理分工；(3) 观察和识别侦查对象。在跟踪过程中，侦查人员观察和识别跟踪对象要做到快、准、稳；(4) 做好物质准备。

4. 不同场所的跟踪。

(1) 市内跟踪；(2) 农村、市郊的跟踪；(3) 长途汽车跟踪。

总之，不论在何种场所和环境实施跟踪，侦查人员都应注意灵活处置紧急情况。

(二) 守候监视

根据守候监视，侦查人员可以控制和掌握监视对象的活动规律，发现与其有来往的关系人或犯罪同伙，扩大侦查线索。同时，配合跟踪，还可以进行秘密拍照、秘密录像，以获取犯罪证据和线索。

1. 守候监视的准备工作。

(1) 要了解案件情况，明确守候监视的任务，选择好守候监视的方法和地点等；(2) 掌握监视对象及其活动场所的有关情况；(3) 组织力量，明确分工，选择用于掩护的名义，约定联络暗号、方式；(4) 做好相应的物质准备。

2. 守候监视的方式。

(1) 定点守候；(2) 伏击守候；(3) 巡查守候；(4) 拘捕守候。

3. 守候监视的注意事项。

(1) 侦查人员自始至终都要注意力集中，严防麻痹大意；(2) 严格遵守纪律，不擅离职守，并做好监视记录；(3) 注意隐蔽，保守侦查秘密，不得频繁出入守候监视点，更不能与公开民警身份的侦查人员在守候监视点接触。

二、秘密搜查

秘密搜查要严格控制使用，只有在获得了准确的情报，有相当的把握时才能实施。办案单位要填写《技侦控制通知书》，报主管领导批准，在呈报材料中要介绍案情，并写明搜查的目的。秘密搜查结束后，侦查人员应制作搜查报告，归入侦查卷。如果在搜查中发现的痕迹物证经鉴定或辨认确属罪证，应及时通过公开的取证方式加以收集和提取。

(一) 秘密搜查的方式

1. 侦查人员不暴露身份，以某种公开的名义作掩护进行搜查。
2. 借故将被搜查人及其家属调离其住处或利用其外出的机会进行秘密搜查。

(二) 秘密搜查的组织实施

(1) 准备工作。包括了解被搜查人的情况、搜查地点及周围环境，选择适当的时机和搜查的方式，以及相应的搜查人员。此外，还要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和应急措施。

(2) 搜查人员进入室内后，应先观察、牢记室内陈设的位置，逐片进行、逐件搜查，不要一次性挪动、翻动过多物品，以免无法恢复原状；搜查中如果发现物证，一般不应提取，应先拍照、打样，有条件的可以迅速送交鉴定或辨认后立即送回。

三、秘密拘捕

秘密拘捕，是指根据侦查破案的需要，对犯罪组织中的某个犯罪嫌疑人采取秘密捕获、突击审讯的一项侦查措施。秘密拘捕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侦查工作的进程，如果秘密拘捕得当，突审成

功，可以迅速扩大犯罪线索；反之，则会打草惊蛇，使侦查工作陷入被动，而且可能造成侵犯公民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的后果。因此，实施秘密拘捕必须计划周密、措施得当，并严格保守秘密。

（一）秘密拘捕的对象

1. 拘捕对象知悉有关犯罪组织的组织结构、成员情况及主要犯罪事实；
2. 拘捕对象具备坦白认罪，为我所用的条件。

（二）秘密拘捕的方法

1. 跟踪拘捕。
2. 守候拘捕。
3. 借故拘捕。
4. 旅途拘捕。

（三）突击审讯

秘密拘捕犯罪嫌疑人后应立即进行突击审讯，时间不宜过长，要抓住重点或利用可以突破拘捕对象心理防线的弱点速战速决，否则容易导致拘捕对象亲属及有关群众的怀疑，甚至导致其犯罪同伙有所察觉。因此，在突击审讯中，讯问人员应制定多种讯问对策，一般应以掌握的证据为突破口，尽快查清犯罪组织的结构、成员、犯罪事实等情况，以及获取尚未掌握的证据。

四、卧底侦查

卧底侦查，又称潜入侦查，是指侦查人员以伪装的身份打入犯罪组织内部，收集犯罪证据，查明案情的侦查措施。由于采取这种侦查措施可以大大节约侦查资源、缩短侦查进程。因此，对一些疑难案件的侦查，特别是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常常需要采取这种侦查措施。

（一）确立卧底侦查的合法性原则

卧底侦查的正当性只能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成立，不得逾越法律的界限。否则，其正当性基础便不复存在，控制犯罪的行为本身有可能逆变为犯罪行为。

1. 特定性原则。

所谓特定性原则，是指卧底侦查只能针对特定的对象实施。所谓特定的对象，笔者认为应当从两个方面理解：（1）从罪种范围看，卧底侦查只能适用于那些犯罪性质相当严重、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利益威胁极大、又无明显受害人的犯罪案件。对过失犯罪、自诉刑事案件，一律不得实行卧底侦查。（2）从涉案人员看，卧底侦查的对象应是侦查机关已经掌握了一定线索，可以合理地怀疑其有犯罪迹象的嫌疑人。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亦不得使用卧底侦查手段，因为未成年人思想不成熟，易受误导。

（2）必要性原则。

所谓必要性原则，是指应当将卧底侦查作为一种最后手段使用。只有在案情重大而复杂，调查取证难度极大，采用常规侦查手段不能见效的情况下，方可动用卧底侦查手段。

（3）适度性原则。

所谓适度性原则，是指卧底侦查的实施方式、手段等应有合理的节制和限度，不能超出社会可以容忍的范围。

（二）建立对卧底侦查的监督约束机制

1. 应设立严格的申请和核准程序，以控制卧底侦查的发动。
2. 应强化对卧底侦查的司法审查，通过排除非法侦查获取的证据，实现对卧底侦查事后的监督制约。
3. 应依法追究滥用权力的卧底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对卧底侦查人员的安全保障

1. 身份保密制度

2. 有条件的刑事豁免制度

3. 出庭作证豁免制度

(四) 有组织犯罪侦查中卧底侦查的方法

1. 了解案情及犯罪组织内部的情况，以便制定细致周密的卧底行动方案。

2. 选择打入犯罪组织的侦查人员。

3. 确定联络方法。

4. 制定详细的侦查方案。所设计的方案要根据侦查的进展随时调整，要与卧底侦查的具体情况相结合。

五、技术侦察

技术侦察，是指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为了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借助现代技术和设备审查犯罪嫌疑人、获取犯罪证据的一种特殊侦查措施，具体包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秘密录像、秘密获取某些物证以及邮件检查等秘密专门技术手段。这里所说的技术侦察，仅限于技术性的秘密侦查手段。

(一) 技术侦察的正当性

1. 技术侦察是侦破一些隐蔽性较强的犯罪案件必不可少的手段。

2. 技术侦察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往往具有形象生动、客观真实的优越性。

3. 技术侦察手段也不必然侵犯公民基本权利，重要的是如何规范技术侦察手段，使其在必要和适度的前提下实施。

(二) 对技术侦察的规范和制约

1. 技术侦察只能在严重犯罪案件侦查中使用。

2. 技术侦察只有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才能实施。

确有必要，是指只有在常规的、传统的侦查措施难以完成调查取证任务的情况下，才能采用技术侦察手段。

3. 技术侦察的对象必须是犯罪嫌疑人或与犯罪有关的特定人员。

4. 实施技术侦察必须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

(三) 有组织犯罪侦查中技术侦察的具体实施

1. 监控有关场所和设备，获取视听资料证据。

2. 欲擒故纵或引蛇出洞，动态取证。

3. 配合诱惑侦查手段，现场取证。

第五节 诱惑侦查

诱惑侦查，又称诱饵侦查，是指侦查人员为了侦破某些特殊的案件，以实施某种行为为诱饵，使侦查对象暴露其已有的犯罪意图并实施犯罪行为。

一、诱惑侦查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没有关于诱惑侦查的法律明文规定，但实践中，诱惑侦查却是经常使用的侦查手段，因此，诱惑侦查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备受质疑。

(一) 诱惑侦查的必要性

当前，对诱惑侦查有“存在说”和“废除说”两种观点。反对诱惑侦查是基于保障人权的考虑，而赞成诱惑侦查则是基于打击犯罪的考虑。

结合有组织犯罪侦查的实际情况，本文认为诱惑侦查的使用具有其必要性和正当性。

1. 侦查人员要树立一种均衡观念，任何制度和工作方法都会产生利和弊两方面的后果，如果我们能够实现更大的利益，失也是必要的。

2. 站在刑事执法的根本目的这一高度进行取舍，有组织犯罪侦查难度大、危害严重，理应成为严厉打击的重点。

3. 从社会现实情况上看。在有组织犯罪侦查中，一边是犯罪手段日益智能化和组织化的有组织犯罪，另一边却是我国目前普遍存在的侦查资源匮乏的情况，欠缺侦破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方法和手段。

二、诱惑侦查的合法性

对于诱惑侦查是否合法，争论焦点主要有两个：

（一）诱惑侦查，是否属于“以引诱、欺骗的方法收集证据”？

对于这个争论焦点，本文认为，诱惑侦查不属于《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以引诱、欺骗方法收集证据”。对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能作机械理解，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能以引诱、欺骗的方法收集证据，其中包含着一个界限，即不能使用可能导致证据虚假，严重侵犯人权的欺骗性方法，如果尚未超出合理的限度，而且是为侦查办案所必须，则是合法行为。

（二）诱惑侦查是否违反追究犯罪的程序和步骤？

对于这个争论焦点，本文认为，犯罪在先、侦查在后的被动型侦查方式，并不是惟一合法的侦查方式。为了发挥侦查职能，侦查部门可以对于某些隐蔽性特别强的犯罪，进行“诱导型”侦查，其针对的是将要实施的犯罪。

三、诱惑侦查合法与非法的界限

（一）诱惑侦查行为的对象必须是正在实施犯罪或者具有明确犯罪意图的人员，而不能是泛泛地指向任何人

（二）诱惑侦查行为的方式必须是消极的行为，而不能是积极的行为

四、诱惑侦查的法律后果

（一）非法诱惑侦查中被诱惑实施犯罪的人是否应被定罪处罚

一般情况下，对被诱惑者实施的犯罪行为应予刑事追究。当然，考虑到侦查行为的不正当性，可以对其适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如果诱惑侦查的行为严重违法，如反复游说、教唆、怂恿，使被诱惑者并不十分情愿地实施了危害不严重的犯罪，则出于维护法制、保障权利的考虑，可以对其免于刑事追究。

（二）非法诱惑侦查中侦查人员是否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1. 一般情况下，如果侦查人员既没有教唆他人犯罪，也没有参与犯罪活动，只是在实施侦查过程中有一些不正当的诱导行为，则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如果侦查人员的行为明显属于教唆他人犯罪，或以陷害他人为目的实施引诱，则应按照被诱惑者所犯罪行的教唆犯追究刑事责任；

3. 如果侦查人员不但引诱他人犯罪，而且还传授犯罪方法，或者直接组织、参与犯罪的实施，应以传授犯罪方法罪或共同犯罪论处。

五、诱惑侦查的规制

诱惑侦查具有打击犯罪的强大能量，也蕴涵着侵犯人权、滥用权力的巨大危险性，因此，应严格限制诱惑侦查的使用范围和条件，对其进行有力的规制。

（一）诱惑侦查的主体

作为一项技术性、政策性和法律性要求都很高的侦查行为，诱惑侦查的实施主体只能是享有侦查权的侦查部门，具体实施者只能是承担侦查破案任务的侦查人员。实践中，根据具体案情的需要，侦查人员有可能需要其他群众协助实施诱惑侦查，这些协助人员必须在侦查人员的组织、指挥下展开活动，他们绝不是诱惑侦查的实施主体。

（二）诱惑侦查的适用条件

1. 犯罪具有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和隐蔽性。
2. 诱惑侦查的对象必须是特定的。
3. 诱惑侦查只能是最后手段，即只有在其他常规性侦查措施无法发挥功效时才能使用诱惑侦查手段。
4. 从反面对诱惑侦查予以限制。

（1）诱惑侦查必须以合法方式实施，不得以非法或有伤风化的方式进行；（2）诱惑侦查只能以向侦查对象提供犯罪机会的方式进行，而不得以教唆、怂恿的方式诱发、强化侦查对象的犯罪意图，唆使其实施犯罪；（3）侦查人员及情报人员不得直接参与组织、实施或协助实施犯罪；（4）不得以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为代价实施诱惑侦查。

上述四个条件缺一不可，必须同时具备，才能实施诱惑侦查。

（三）诱惑侦查的实施程序

考虑到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为了防止诱惑侦查被侦查部门滥用，可以由检察机关决定是否采取诱惑侦查，其执行程序可以参照提请逮捕的程序确定。

六、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诱惑侦查的具体实施

- （一）通过多种途径，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线索
- （二）以某种化装身份与犯罪嫌疑人接触
- （三）在实施犯罪的现场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复习与思考题

1. 针对有组织犯罪案件中证人拒证和知情不举的问题可采取什么对策？
2. 试论如何追捕在逃的有组织犯罪嫌疑人。
3. 简述在讯问有组织犯罪嫌疑人中讯问突破口的选择。
4. 简述在讯问有组织犯罪嫌疑人时，如何发现矛盾、利用矛盾？
4. 什么叫卧底侦查，适用条件是什么？
5. 试论有组织犯罪中的诱惑侦查措施。
6. 简述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诱惑侦查的运用与规制。

拓展阅读书目

1. 《有组织犯罪侦查问题研究》，王大为、谢华编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 《有组织犯罪侦查》，杨郁娟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3. 《论反黑工作中的卧底侦查》，叶剑波，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3 年第 15 卷第 1 期。
4. 《侦查陷阱的法律规制》，李永红，人民检察 2001 年第 1 期。
5. 《我国诱惑侦查相关制度的反思与规制》，张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5 年第 1 期。
6. 《美国诱惑侦查法理的新近发展及启示》，杨志刚，社会科学研究 2005 年第 5 期。
7. 《国外侦查陷阱探微》，谢光永，检察日报 2000 年 12 月。
8. 《诱惑侦查合法性问题探讨》，龙宗智，人民司法 2000 年第 5 期。
9. 《论刑事司法中的秘密侦查措施》，唐磊、赵爱华，社会科学研究 2004 年第 1 期。

第四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及相关法律规定；了解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特点及侦破难点；掌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对策。本章重点在于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特点和侦查方法的全面把握。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概述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

（一）我国的法律规定

1. 《刑法》第 294 条第 1 款的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的非法组织。

2. 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作出了明确规定：（1）组织结构比较紧密，人数较多，有比较明显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较为严格的组织纪律；（2）通过非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3）通过贿赂、威胁等手段，引诱、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4）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范围内，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大肆进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二）本文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概念的界定

本文认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在犯罪组织规模、组织形式、犯罪手段等方面都超过了一般犯罪集团，但又不同于典型的黑社会组织，它是一般犯罪集团向黑社会组织发展中的一种过渡形式，应着重从此区别入手，同时以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为根据界定黑社会性质组织。

根据上述分析，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由 3 人或 3 人以上组成的，有一定组织结构形式和组织纪律的，以经济利益为目的，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并建立起一定的势力范围和“保护伞”的非法组织。

二、我国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律规定

（一）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根据《刑法》第 294 条第 1 款的规定，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

（二）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是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成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行为。

（三）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点

一、在犯罪主体方面黑社会性质组织人数众多，有一定的组织结构形式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人数众多

人数众多，一般认为是三人以上，否则谈不上“有组织”。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成员的具体情况看，我国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大多为两劳释放人员、农民以及其他社会闲散人员。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具有一定的组织性

1. 骨干成员固定。
2. 犯罪活动的实施具有整体性和协调性。
3.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结构具有层次性和系统性。
4. 黑社会性质组织内部具有一定的亚文化氛围和规章制度，以约束和控制其成员。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犯意坚决，犯罪目标明确，主要追求经济利益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犯意坚决，犯罪目标明确，是一种“理性化”的犯罪

1. 能够有意识地改变和提高犯罪手段、方法，自觉“优化”和“整合”组织结构形式。
2. 在实施具体犯罪之前都要进行充分的密谋，反复研究，制定行动方案。
3. 在实施犯罪的类型和活动领域方面，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嫌疑人也往往通过分析研究和“严密论证”作出选择，以促进犯罪组织的发展壮大和犯罪收益的逐步扩大。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基本目标是追求经济利益

我国目前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就其发展阶段来说，大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经济实力不雄厚，拉拢腐蚀的政府官员级别也不高，而且受到我国政治体制、社会制度以及传统观念的制约，在一定时期内，黑社会性质组织不会意图掌握或直接获取政治权力，追求经济利益仍将是其犯罪的基本目标。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有组织地使用暴力或腐蚀手段，对社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危害

（一）有组织地使用暴力和实施贿赂腐蚀

1.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最基本的手段是使用暴力。

（1）暴力是最有效的原始积累手段；（2）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嫌疑人通过使用暴力的能力来体现自己的犯罪意志和犯罪能力；（3）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整体来说，暴力对内是联系各个成员之间的纽带，对外是对抗侦查打击的铠甲，也是建立并保护自身势力范围以及与其他黑社会性质组织争夺势力范围的武器；（4）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有组织地使用暴力，它是根据明确的犯罪目的，由多人分工配合，利用组织系统的协调扩大效应而实施的暴力。

2.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另一基本手段是贿赂腐蚀。

（1）贿赂手段具有更隐蔽、更安全；（2）通过贿赂腐蚀，黑社会性质组织可以从腐败官员那里得到诸多的好处。

（二）活动领域主要涉及经济领域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追求经济利益的基本目的决定了其犯罪活动主要集中在经济领域，在经济领域的活动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向合法的经济实体投资入股，以达到清洗脏钱的目的。
2. 通过贿赂有关部门成立形式合法、实质非法的经济组织。
3. 是采用暴力非法垄断。

（三）犯罪活动给社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危害

1.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破坏社会秩序。

2. 挫伤了群众与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极大地损害了政府的威信和法律的尊严。
3. 破坏了市场规则，在一定程度上诱导一些合法企业走上犯罪道路，加剧了通货膨胀，严重妨碍了经济的健康发展。
4. 严重腐蚀了社会风气。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破难点

一、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点来看，黑社会性质组织有较强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反侦查能力，主要体现在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内部有严密的组织结构，在外则寻求政治庇护

二、从现行法律规定看，《刑法》第 294 条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规定笼统、概括，司法解释也有一定的弹性，造成实践中对一些法律问题没有明确、统一的认识

三、侦查部门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证据意识和诉讼意识不强，缺乏查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经验，长期形成的思维定势和传统的工作模式难以适应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需要

四、从社会反应看，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做法虽然顺应了民心，保护了群众利益，但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却不高，究其原因，主要是群众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存在畏惧心理，对政府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决心和能力没有信心

第四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侦查对策

一、提高警惕性和敏锐性，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和广泛开辟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线索

- (一) 充分发动群众，获取案件线索和证据
- (二) 梳理重点案件，从中发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线索
- (三) 严密控制重点场所、部门和行业，从中发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线索
- (四) 提高警惕性和敏锐性，及时、准确地发现和识别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线索

二、精心策划，审慎行动，有策略地开展侦查

- (一) 严密组织，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提高办案效率
- (二) 严格保守侦查秘密
- (三) 围绕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调查取证，形成证据链，保证办案质量
- (四) 采取技术侦察手段，组织内线侦查
- (五) 分化瓦解，充分利用犯罪组织之间和犯罪组织内部的矛盾，撕开缺口，铲除犯罪组织
- (六) 运用策略，加快办案进程

三、严密组织抓捕行动，强化追逃工作

- (一) 严密组织抓捕行动，将涉案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
- (二) 强化追逃工作，及时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

四、与其他国家机关密切合作，深挖“保护伞”，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基础

- (一) 深挖“保护伞”
 - (二) 追缴赃款、赃物，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基础
- 追缴赃款、赃物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通过搜查发现并扣押赃款、赃物。
2. 根据扣押书证提供的线索追缴赃款、赃物。
3. 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查明赃款、赃物的去向。
4. 动员犯罪嫌疑人亲友交出赃款、赃物。
5. 追捕携款潜逃的犯罪嫌疑人时，要兼顾追缴赃款、赃物工作。
6. 运用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措施控制赃款的去向。

五、异地关押，加强讯问工作，充实犯罪证据

- (一) 异地关押，异地审讯
- (二) 注重策略，加强讯问工作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嫌疑人，或者有应对侦查与讯问的经验和伎俩，或者倚仗“保护伞”的庇护顽强对抗讯问，这就要求讯问人员不但要熟悉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还要善于灵活运用各种讯问策略和智斗艺术，以尽可能全面、真实地获取犯罪嫌疑人人口供。在讯问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嫌疑人时，利用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弱点，解除其顽抗依据，并在适当时候使用证据，迫使其就范，是最常用和最有效的讯问策略。

六、建立、健全反黑情报系统

- (一) 建立专门的反黑情报工作队伍
- (二) 强化反黑情报工作的资金、技术保障，提高反黑情报工作的科技性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情报的分析、研究活动，串联相关信息情报，准确把握当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最新动态，为制定打击工作方针提供服务
- (四) 在各级、各地刑侦部门或反黑专业队伍之间建立起上下畅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情报的传递渠道，提高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情报的利用率
- (五) 强化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情报利用意识，拓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情报的利用途径

七、建立专门的打黑队伍，稳定和充实打黑力量

- (一) 建立相对独立稳定的专门打黑机构
- (二) 打黑专业队的成员必须精挑细选，必须是政治上忠诚可靠，业务上经验丰富、办案能力强，并且吃苦耐劳、勇于奉献的人员
- (三) 在职责方面，打黑专业队的基本职责是：督办或直接办理案情重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督办或直接办理基层公安机关侦办有困难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直接办理涉外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督办、协办或直接办理跨区域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 (四) 在职权上，打黑专业队应具有跨警种、跨部门、跨地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侦查的办案职权

复习与思考题

1. 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2. 简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破难点。
3. 试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侦查对策。

拓展阅读书目

1. 《有组织犯罪侦查》，杨郁娟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 《有组织犯罪侦查问题研究》，王大为、谢华编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3. 《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卢建平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第一版。
4. 《黑社会性质犯罪成因及控制体系研究》，梁华仁、陈清浦，法学杂志 2003 年第 2 期。
5.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侦办难点》，汪小莉，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03 年 7 月第 18 卷第 4 期。
6. 《有组织犯罪研究》，莫洪宪，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7. 《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何秉松著，群众出版社 2001 年 5 月第一版。

第五章 有组织的涉枪犯罪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概念及特点；掌握有组织的涉枪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本章重点在于对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特点和侦查方法全面把握。

学时分配：3 学时

第一节 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一、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概念

（一）涉枪犯罪的概念

涉枪犯罪，是指以枪支为工具或以枪支为对象，对他人人身或公私财产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害，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这里所说的枪支，包括军用手枪、步枪、冲锋枪和机枪，射击运动用的各类枪支，狩猎用的有膛线枪、霰弹枪、火药枪、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以及能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在特殊情况下，涉枪犯罪中的枪支还包括假枪。

（二）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概念

有组织的涉枪犯罪，是指由多人分工配合实施的涉枪犯罪。涉枪犯罪中有组织犯罪比较突出。一方面，当前，犯罪团伙的“武装犯罪”意识不断加强，越来越多的犯罪团伙为增强犯罪能量，千方百计地谋取杀伤力强的武器。另一方面，对涉枪犯罪没有及时破获，犯罪行为人会因为拥枪自重而网罗同伙，逐渐形成组织严密的犯罪组织。

二、涉枪犯罪的特点

（一）涉枪犯罪在犯罪过程方面的特点

1. 犯罪过程具有阶段性。
2. 犯罪行为具有连续性。
3. 犯罪行为具有突发性。

（二）犯罪成员方面的特点

1. 性别特征。
2. 年龄特征。
3. 性格特征。
4. 社会特征。

（三）犯罪时空方面的特点

1. 涉枪犯罪在时间方面的特点。
2. 涉枪犯罪在空间方面的特点。

（四）犯罪类型方面的特点

1. 以侵财为目的持枪抢劫罪居多。
2. 报复性质的涉枪犯罪案件也占一定的比例。
3. 涉枪犯罪由单一型向复合型犯罪发展，持枪犯罪团伙往往逐渐演变成集杀人、伤害、绑架、抢劫、盗窃、强奸等犯罪于一体的恶势力。

（五）犯罪对象方面的特点

1. 机动车、金融机构及个体经营者。
2. 经济上较为富裕的个体经营者
3. 军警人员。

（六）犯罪工具方面的特点

犯罪分子所使用的枪支，有军用的，也有民用的；有境内制造的，也有境外生产的；有盗窃、抢劫获得的，也有非法自制的，其中，以民用枪支和自制枪支居多。

第二节 有组织的涉枪犯罪侦查方法

由于有组织的涉枪犯罪发案突然，情势危急，因此抓住战机、妥善处置是该类案件侦破工作的基本原则。在接到报案后，应实施三个同步：勘查现场与追缉堵截同步、调查访问与阵地控制同步、调查取证与搜查缉捕同步，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头并进的侦查模式。

一、以查找枪支为突破口发现犯罪嫌疑人

涉枪案件发生后，侦查人员在实施现场勘查时应注意发现和提取现场的弹头和弹壳，并及时对提取的弹头、弹壳以及死伤者身上的创口进行技术鉴定和检验；确定作案枪支的种类和型号，然后将鉴定和分析的结果与以往各地发生的涉枪案件中枪支的种类、型号进行比对，从中发现作案枪支的来源，再通过查找枪支发现犯罪嫌疑人。

二、通过串并案扩大侦查线索

（一）侦查人员要有强烈的并案意识，发现和查找串并案线索

1. 从侦查破案中发现并案线索。
2. 通过侦查控制活动发现并案线索。
3. 从犯罪情报资料中发现并案线索。
4. 通过刑侦指挥系统搜集并案线索。

（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展开侦查。

并案侦查是一项需要协同作战的侦查措施，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地区，因此，要有统一的领导和指挥，实行专案专办，选择有针对性的侦查途径。

三、发动群众、深入摸排，发现犯罪嫌疑人

在涉枪案件侦查中，实施摸排的根据主要有因果关系、作案工具（即枪支）、痕迹物证、犯罪嫌疑人人体貌特征等。

在普遍排查阶段，侦查人员可以通过公布案情和检索犯罪情报资料等途径挖掘线索。

在查证核实阶段，侦查人员和基层公安保卫人员要采取定人定事、分片包干的做法进行摸底调查，这一阶段的工作内容是搜集线索、查证线索、边搜集边查证，通过对各条线索的逐一查证，达到暴露犯罪嫌疑人的目的。

四、强化侦查情报的搜集、分析和利用工作

（一）从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入手检索人员情报资料，从中排查犯罪嫌疑人。

（二）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手段和现场痕迹入手，检索案件情报资料以及外地的案情协查通报，查找案件线索或实施串并案。

（三）从有关档案以及盗枪、抢枪等案件通报中发现犯罪嫌疑人使用枪支的来源，以枪找人，发现犯罪嫌疑人踪迹。

（四）通过检索在逃犯罪嫌疑人犯罪手段、特点等记录，分析其活动规律及有利于其逃遁的技能等，为拟定追捕和侦控方案提供依据。

五、快速反应，周密组织追击堵截

（一）快速反应，积极采取应急措施

快速反应，要求涉枪犯罪案件发生后上报案要快、组织侦查力量快、部署和采取侦查措施快、通缉通报和信息传递快等。

（二）根据具体条件实施追缉堵截，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

1. 正确组织指挥。

（1）追缉堵截的组织指挥要打破常规，迅速部署；（2）打破条块界限，减少组织层次；（3）随时了解情况的变化，准确下达命令。

2. 正确选择追缉堵截的路线、方法。

（1）要注意观察沿途是否有可供判断犯罪嫌疑人逃跑方向、路线、目的地等的痕迹物证；（2）在追缉堵截过程中，应注意访问群众；（3）利用多种手段配合追缉堵截行动，提高效率。

3. 追缉堵截行动要尽量争取有关部门的配合。

4. 追缉堵截要周密设计，严密防止犯罪嫌疑人行凶拒捕。

六、秘密打入涉枪犯罪组织内部，查明案情，获取证据

七、加强讯问工作，查清余罪，深挖犯罪同伙

复习与思考题

试述有组织的涉枪犯罪的特点和侦查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有组织犯罪侦查》，杨郁娟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第六章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掌握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的侦查方法。本章重点在于对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的特点和侦查方法的全面把握，尤其是“控制下交付”、“设计购买”等的具体运用。

学时分配：4 学时

第一节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特点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是指由多人分工配合实施的贩卖毒品的犯罪案件。由于贩卖毒品特别是贩卖大宗毒品和跨境贩卖毒品成本高、风险大，且需要有进货、验货、藏货、运货、出售等多个环节，因此单个人难以实施完成，需要多人配合实施，并以严密的组织纪律和管理指挥体系来确保犯罪成员之间相互配合和相互督促，有效对抗查缉。因此，许多贩毒案件都是由犯罪集团有组织地实施的。

一、有组织的实施贩毒活动

贩毒组织根据其成员的能力、经验、公开身份及其具有的各种便利条件等因素进行分工，形成严密的组织纪律和隐蔽的活动模式，职业化程度较高。

二、贩毒手段、方法狡猾多变

贩毒手段方法的狡猾多变表现在贩毒分子对毒品的藏匿、运输和出售等方面。

三、“枪毒同源”、“枪毒同流”，武装贩毒突出

由于近年来，世界各国严厉打击毒品犯罪，贩毒的风险越来越大，为此，贩毒犯罪嫌疑人往往携带武器武装掩护贩毒，形成“枪毒同源”、“枪毒同流”的复杂局面。

四、犯罪活动隐蔽，侦查破案的难度大

侦查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的难度来自于贩毒案件本身具有的隐蔽性和贩毒活动的有组织性两个方面。

（一）贩毒案件的隐蔽性表现

1. 绝大多数贩毒案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犯罪现场，也没有被害人、事主的报案，在侦查初期掌握的犯罪线索和证据比较少，而且确定程度较低。
2. 贩毒案件的证据形式比较单一，搜集证据的途径也相应较少。
3. 贩毒案件最重要的罪证——毒品易于藏匿或混杂在其他物品中，一旦暴露又便于销毁，从而给发现和查获毒品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二）贩毒活动的有组织性表现

1. 境内外贩毒犯罪嫌疑人多次辗转、倒手，涉及面广、环节多，犯罪嫌疑人之间又多是单线联系，线索容易中断，致使“顺藤摸瓜”、“中间突破，向两头延伸”的策略难以奏效。
2. 贩毒组织内部成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实施犯罪中具有明确或相对明确的分工，成为一个有机的犯罪整体，增加了突破的难度。
3. 贩毒组织成员借助组织的力量，实施暴力或者贿赂腐蚀，寻求腐败官员的庇护，使查缉工作遇到相当大的压力和阻力。

第二节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侦查方法

一、广泛开辟案件线索来源

广泛开辟和认真查贩毒案件线索是有组织贩毒案件侦查的基础和前提。

- (一) 通过调查了解吸毒人员发现贩毒案件线索
- (二) 通过审讯贩毒犯罪嫌疑人发现贩毒案件线索
- (三) 通过秘密力量提供的情况发现贩毒案件线索
- (四) 通过群众检举、揭发发现贩毒案件线索
- (五) 通过有关部门提供的情况发现贩毒案件线索
- (六) 通过公安机关日常业务活动发现贩毒案件线索

二、加强禁毒情报工作，争取主动权

禁毒情报在侦查贩毒案件中至关重要，是侦查部门掌握侦查破案主动权的前提。

(一) 禁毒情报的搜集

传统的情报搜集手段主要有摸底排队、调查访问、刑嫌调控、阵地控制等，除此之外，还可以采取刑事特情、技术侦察、化装打入、控制下交付、密搜密捕、突击审讯、公开查缉、情报调研等手段搜集禁毒情报。

禁毒情报搜集的对象包括人员情报、案件情报及犯罪线索情报。

禁毒情报搜集的过程包括发现毒品犯罪信息、获取毒品犯罪信息和情报吸收三个阶段。

(二) 禁毒情报的储存

对禁毒情报进行储存的目的是为了迅速、准确地检索和利用禁毒情报提供便利条件。为此，禁毒情报的储存应遵循标准化、程序化、便于快速检索以及便于资料扩充和维护的原则。

(三) 禁毒情报的检索

储存与检索有着密切的关系，储存是基础，检索是目的，储存是将大量分散的各种情报组成系统化、有序化的各种情报体系，检索是将所需要的情报从储存的情报资料体系中查找出来。

1. 禁毒情报检索的步骤。

- (1) 选择检索途径；
- (2) 安排检索顺序；
- (3) 评价检索结果。

2. 禁毒情报检索的方法

- (1) 单项条件检索；
- (2) 多项条件检索；
- (3) 模糊条件检索；
- (4) 滚动式检索。

(四) 禁毒情报的利用

禁毒情报利用就是将这些静态的、固化的情报重新激活，将其转化成为情报用户认识、分析问题，制定对策的现实依据，在禁毒实践中发挥作用。

1. 禁毒情报利用的途径。

- (1) 查询途径；
- (2) 加工途径；
- (3) 传输途径；
- (4) 研究途径。

2. 禁毒情报利用的方式。

- (1) 个案侦查中的禁毒情报利用方式；
- (2) 宏观决策中的禁毒情报利用方式。

三、实施控制下交付，摧毁重大贩毒组织

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控制下交付指在一国或多国禁毒执法当局知情或监控下，允许货物中的毒品或可疑的毒品或它们的替代物质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以期查明毒品犯罪情况，将贩毒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的侦查策略。

（一）控制下交付的实质

控制下交付的实质就是利用毒品的流转作为诱饵，在有效控制毒品的流转过程中逐个牵出参与贩毒活动的人，在保证已查获的毒品不落入贩毒犯罪嫌疑人手中的前提下，促使更多的贩毒犯罪嫌疑人暴露，并获得有利的取证时机，从而最大限度地予以揭露和打击。

（二）是否实施控制下交付应当考虑的因素

1. 有无实施控制下交付的条件。这主要应从毒品种类与数量来确定，毒品的种类与数量的大小是判断毒品犯罪严重性的基本依据。
2. 有无实施控制下交付的可能。

四、设计购买，在实施毒品交易时将毒贩现场抓获

设计购买，即当侦查部门获悉某毒贩手中有大量毒品需要出手，但尚未找到合适买主的确切情报时，派出侦查人员以“中间人”、“买主”等身份与毒贩联系，以购买其毒品为诱饵，查明案件基本事实，并选择适当时机抓获贩毒犯罪嫌疑人的一种侦查策略。

（一）施用“设计购买”这一策略的条件

1. 有可靠情报表明某贩毒犯罪嫌疑人持有大量毒品亟待出手，但尚未找到买主。
2. 采取其他侦查措施难以获取充分、确实的证据。
3. 设计购买策略的实施主体必须是侦查部门或以侦查部门为主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实施；意欲购买毒品者必须是没有贩毒意图的秘密力量或化装侦查的侦查人员。

（二）在实施设计购买策略时，应注意的问题

1. 恰当选择扮演“买主”角色的人员。
2. 恰当选择抓捕毒贩的时机。选择抓捕毒贩时机的总的原则是既不能暴露侦查意图，又能人赃俱获。
3. 控制设计购买全过程，确保“买主”的安全和将毒贩人赃俱获。

五、秘密打入贩毒组织，查明案情，获取贩毒案件的线索和证据

由于有组织贩毒案件具有较强的隐蔽性，通过外线侦查有时难以有效发现其犯罪线索和证据，因而需要采取由侦查人员秘密打入贩毒组织内部的方法来查明案情和获取证据。在秘密打入之前，侦查人员应尽可能地了解和掌握贩毒组织的组织结构及其成员的基本情况，精心设计行动方案，采取适当、自然的方式贴靠或打入贩毒组织并确定恰当的撤离方式。

六、加强讯问工作，分化瓦解，彻底挖出贩毒组织

提高侦查民警的审讯水平，充分发挥口供在侦查毒品犯罪案件中的作用。要求侦查人员在审讯前要详细了解案情，熟悉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构成要件，并结合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制定周密的审讯方案。

复习与思考题

1. 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的特点是什么？
2. 什么叫控制下交付？
3. 试论有组织的贩毒案件的侦查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有组织犯罪侦查》，杨郁娟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 《现代世界毒品犯罪及其惩治》，赵秉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第一版。
3. 《全球化语境中的有组织犯罪》，冯殿美等著，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第七章 有组织的走私犯罪案件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的概念、特点及原因；掌握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的侦查方法。本章重点在于与一般走私犯罪相比较，有组织的走私犯罪案件有其自身的特点和侦查方法，需要我们全面把握。

学时分配：2 学时

一、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的概念

走私犯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国家海关对外贸易管理、进出口物品管理和外汇管理、关税管理的规定，非法携带或邮寄货物、金银、货币、武器、弹药、文物以及其他物品进出国（边）境，逃避海关监管、逃套外汇、偷逃关税，触犯我国刑法的行为。

目前，走私已成为国际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活动形式。有组织的走私犯罪，是指由多人分工配合实施的走私犯罪案件。

二、以有组织犯罪形态出现的走私犯罪与一般走私犯罪比较，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以严密的组织作为犯罪结构形式

和其他有组织犯罪一样，有组织走私犯罪也表现为高度的组织性，这种特点能够保证在共同犯罪中每个参与者忠实地执行首要分子的命令，增加共同犯罪团体成员之间的凝聚力。

（二）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的直接目的一般是为其犯罪组织募集资金，或者保证其犯罪组织能够进行一方的经济控制，或者为进行其他犯罪活动提供经济基础。该种形式的走私犯罪的目的和一般走私犯罪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有着较大的区别。

（三）有组织走私犯罪是以聚合形式出现的，其中存在着从众效应、责任扩散效应等。相对于单独犯罪而言，犯罪手段显得更为残忍，且往往伴随着武装掩护走私的行为。

三、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猖獗的原因

探讨走私犯罪的成因，其目的在于寻求治理走私犯罪的对策。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总体上可以概括为如下几方面：

（一）商品差价和国家贸易管制的存在，巨大的经济利益诱惑是犯罪的根本原因

1. 国（境）内外商品差价的存在。
2. 对走私的地方主义保护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不少地方和部门对走私活动进行纵容和支持。

（二）管理制度缺陷，使走私行为人为有机可乘

（三）特殊的地理环境便利了走私行为

（四）错误的观念放任了走私犯罪

1. “走私致富”论。
2. 走私“搞活”论。
3. 走私“创收”论。
4. “与己无关”论。

（五）执法不力助长走私行为人的侥幸心理

1. 缉私能力不足。
2.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
3. 刑事打击不力。

四、有组织的走私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 加强情报工作, 通过各种渠道, 开辟线索来源

1. 调查访问, 获取线索。

(1) 询问知情人、目击者、检举人; (2) 加强隐蔽斗争; (3) 依靠群众提供。

2. 查缉走私货物, 获取赃物证据。

(1) 根据走私犯罪行为人为人隐蔽私货、人货分离的规律和特点, 公安机关协助海关加强对进出海关的货物、进口船只, 车辆, 飞机等运输工具的检查; (2) 勘查与走私活动有关的犯罪现场;

(3) 控制私货中转站、黑窝点; (4) 掌握私货流向, 控制私货交接环节; (5) 加强对旅店, 典当铺、信托行、废旧物资回收点的掌握; (6) 掌握时机, 及时搜查, 获取书证、物证。

(二) 加强阵地控制, 发现走私线索

1. 加强外线监控。

2. 加强海上、陆地、边境控制。

3. 对私货交易加强监控, 从中发现犯罪线索。

(三) 采用秘密手段, 开展内线侦查

1. 由特情引见。侦察员化装打入走私集团内部, 与集团骨干分子周旋, 取得证据、牵出主犯, 查清罪行, 打头斩尾, 或诱饵上钩, 一举全歼。

2. 利用特情贴近主犯, 套取犯罪内幕, 查清犯罪成员, 发现赃物罪证及时破案。

3. 破案留根, 引蛇出洞, 连续侦查, 一网打尽。

(四) 树立全局观念, 协同作战

1. 加强国际协作, 与国际刑警组织等密切配合, 及时互通情报、交流信息、把握动向, 联手侦破走私集团犯罪案件。

2. 各单位、各部门协调一致, 紧密配合, 多位一体

(五) 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 查缉走私犯罪

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检查出入境人员、行李、货物、邮寄物品且运输工具、不仅可以从中发现有无走私情况, 而且速度快, 准确可靠, 又可避免国际间法律上的歧义。

(六) 加强审讯, 深挖犯罪团伙, 扩大战果

1. 注意谋略, 因人而异, 攻击薄弱环节, 进行分化瓦解, 各个击破。

2. 讯问中要做到侦讯结合, 审、调结合, 不断获取新的证据, 线索。

3. 应深追细查, 在弄清本人罪行的同时, 追查走私路线、联络地点和私货隐藏的场所, 以便连续侦查, 串并案而扩大战果。

复习与思考题

1. 以有组织犯罪形态出现的走私犯罪与一般走私犯罪比较有什么特点?

2. 试述有组织的走私犯罪猖獗的原因和侦查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全球化语境中的有组织犯罪》, 冯殿美等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2. 《刑事侦查学》(修订本), 王传道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第 2 版。

3. 《侦查学》, 徐立根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第八章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概念及特点；掌握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本章重点在于对邪教组织的认定和对邪教组织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方法的准确把握上。

学时分配：2 学时

一、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概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明确规定：“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对邪教组织案件的定义，目前在司法实践中暂无明确规定。本文认为：邪教案件，是指邪教创立者和信奉邪教的骨干分子及其他成员，通过建立和利用邪教组织，指挥、蒙骗、控制成员或互相串联纠合，采用各种手段，从事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的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

二、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

与普通刑事案件相比，这类案件有着非常显著的特点：

- （一）组织严密，机构庞大
- （二）秘密串联，地域广泛
- （三）人数众多，成分复杂
- （四）内外勾结，频繁滋事
- （五）犯罪行为多样化，危害严重

三、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 （一）充分调查研究是发现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线索，开展侦查工作的前提
- （二）内线侦查和技术侦查是侦查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最有效手段
- （三）侦查部门与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是侦查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必要条件
- （四）成功地对犯罪嫌疑人员的审讯是侦查工作的重要关键

1. 邪教案件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主要心理特点。

- （1）对立心理；（2）戒备心理；（3）侥幸心理。

2. 对邪教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对策。

（1）了解邪教的基本“教义”；（2）熟知相关法律法规；（3）引导犯罪嫌疑人打破精神枷锁，解脱精神控制；（4）运用有关证据，准确认定事实；（5）深挖地下指挥系统和地下活动网络；（6）注意教育转化工作。

四、依法处置邪教组织犯罪案件是侦查工作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

对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处理也是侦查工作的重要环节，依法处置邪教组织犯罪案件是侦查工作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

1. 慎重认定邪教组织。
2. 要掌握政策和法律，针对成员的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复习与思考题

试述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特点和侦查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卢建平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第一版。
2. 《全球化语境中的有组织犯罪》，冯殿美等著，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3.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侦查方略》，左吴、王金成，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02 年 11 月第 17 卷第 2 期。
4. 《邪教案件的特点及讯问对策》，吴明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2 年第 5 期。
5. 《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何秉松著，群众出版社 2001 年 5 月第一版。